

广州美术学院文件

广美〔2022〕35号

广州美术学院关于修订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上级最新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学校对原《广州美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美〔2021〕6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美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美术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等，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全面统筹全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全面统筹全校研究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1名辅导员为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5%的比例足额提取经费，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计划财务处确保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助学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结转至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45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硕士生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生/年，博士生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表现良好的硕士生和博士生。硕士生奖励标准分为三档：一档为 10000 元/生/年，按总人数 10% 评定；二档为 6000 元/生/年，按总人数 20% 评定；三档为 3000 元/生/年，按总人数 40% 评定。博士生奖励标准分为二档：一档为 15000 元/生/年，按总人数 30% 评定；二档为 7000 元/生/年，按总人数 50% 评定。根据《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

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在规定学制期内的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6000 元/生/年，博士研究生 13000 元/生/年。根据《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省厅相关文件具体实施，本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16000 元/生/年。

第十八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根据省厅相关文件具体实施，本科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研究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6000 元/生/年。

第十九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中学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

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为本科生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生，硕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20000 元/生，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资助 30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可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补贴系统 (<http://nyzc.gddpf.org.cn/jsp/>) 进行申请，也可提供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由残联工作人员帮助进行网上申请，跨年无效。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我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咨询点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为了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缓解经济压力、安心学习，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为符合申请条件的本科新生，设立专项资助。同时为鼓励高考成绩优异且品学兼优的新生就读我校，设立了“广州美术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基金项目，根据《广州美术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办法》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三助一辅”工作。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增强研究生责任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六条 减免学费。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减免学费实施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第二十七条 困难补助。根据《广州美术学院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学校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的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定的经济困难，保障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学校相关学生评优与奖励办法，学校设立各类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九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三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根据校友会基金会办公室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和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等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三条 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广州美术学院违纪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六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党委工作部（学生处）、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学校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隶属于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广州美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美〔2021〕65号）《广州美术学院研究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广美〔2021〕69号）同时废止。